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新税公开复〔2024〕1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苏德生：

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本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代洲营天赐良缘回迁小区一期）业主，小区开发商（呼和浩特市兴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小区地下停车场建设费用是否列入小开发建设成本，该项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房地产开发成本列入问题一事申请相关信息公开。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查找，税务机关未获取相关信息，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2024年6月14日